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

111 年 05 月 24 日學生議會通過

## 第一條（依據與名稱）

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學生會會長(以下簡稱會長)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將由代理會長行使會長之職務，任期至補選會長上任或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。

## 第三條（代理順序）

代理會長依下列順序依序擔任：

一、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學生會副會長(以下簡稱副會長)擔任代理會長。副會長未於代理事由發生起十日內宣布擔任代理會長，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，視同辭職副會長之職位。

二、副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議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集行政中心各部部长互選之，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採多數決議，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。

三、各部部長均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得由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依序及其意願擔任代理會長。

四、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則需另行補選之。

## 第五條（代理會長職權）

代理會長於任期內，得依法行使會長之權利。

代理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代理會長。

## 第六條（議長擔任代理會長之議會運作）

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期間，其職務由學生議會副議長代理之，副議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議員互選推派代理議長，

若停止擔任代理會長，應繼續行使學生議員及其延伸之職權。

## 第七條（代理會長財務使用規範）

代理會長編列預算、核銷、決算等未規範之事項得適用本會相關法規。

## 第八條（本法之實施）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